

## （上接B497版）

计费用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的情况。

（十九）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光机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该议案经监事会认为：董事办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85.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479.56万元，截至2021年度期末的法定公积金458.53万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红利1,9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0,636.36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9,456.57万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表现良好。鉴于立信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4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26名，从业人员总数69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70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足额赔付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	案由/赔偿/损失	诉讼/仲裁/和解	赔偿/仲裁/和解
投资者	金鼎利诉、瑞德诉、立信	2014年度	赔偿8400万元
投资者	保千诉、北京诉、瑞德诉、立信、立信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80万元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无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从职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源	27年	1996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	17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静	23年	2006年	1996年	2019年

（三）质量控制系统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期间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否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20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期间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否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20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源

期间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否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20年	高源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	高源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期间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否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20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期间	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否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20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年	张静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幅%
实际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8	48	0%
内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相关证券业务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明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发生关于销售产品、租赁厂房、提供研发设备等关联交易。现对2022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8,353.79万元（不含税）。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3,148.1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守宁、李耀彬、韩伟山、黎大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及发表同意意见，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年初净资产（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服务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15,000	50.03%	30,000	10,788.63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353.79	1.18%	30,000	353.79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加工服务等	长春光机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3,000	10.00%	30,000	2,006.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年初净资产（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服务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10,788.63	35.96%	30,000	98.08%	152%	根据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353.79	1.18%	30,000	100%	0%	同上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加工服务等	长春光机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2,006.68	6.72%	30,000	206.68%	71.38%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1962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6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新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2021年12月31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822,460.98万元，净资产367,957.66万元，营业收入296,06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42.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688号的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21.63万元；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53.7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53.79万元。

2022年1月1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定价；……（3）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化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具备完善相关工程和产品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2003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配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光电系统和配套技术装备。

2.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配套技术装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关联董事合法权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应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月18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定制协议》（简称“《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6年4月12日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于2019年4月17日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该协议到期且根据实际需要，为规范交易程序，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奥普光电再次与长春光机所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孙守宁、李耀彬、韩伟山、黎大兵就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新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6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2021年12月31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822,460.98万元，净资产367,957.66万元，营业收入296,06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42.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经核查，长春光机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春光机所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公司保证按照长春光机所的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研制生产并交付给长春光机所。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研制生产，是指长春光机所作为委托科研项目而定时或不定时委托股份公司产品研制生产该等项目所需的零部件。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

五、产品价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一般业务惯例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化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具备完善相关工程和产品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2003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配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光电系统和配套技术装备。

2.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该框架协议符合了奥普光电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对奥普光电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服务	长春光机所	10,788.63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长春光机所	353.79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加工服务等	长春光机所	2,006.68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的《产品定制协议》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上述《产品定制协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不损害他方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产品定制协议》。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